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3)

- (1)建議授出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2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上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4
股東週年大會	4
委任代表之安排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責任聲明	5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6
股東批准	6
購回建議	6
購回股份之理由	7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7
股份價格	8
一般資料及承諾	8
收購守則	9
本公司購買之股份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至2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之該等面值)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授權，可購回最多可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3)

執行董事：

鮮揚先生 (主席)

孫建坤先生

王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興先生

王治國先生

黃容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攀枝花市

人民路81號

鼎立世紀廣場16樓

郵編：617000

敬啟者：

(1)建議授出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可達於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此外，亦將提呈第8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倘獲授出）購買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060,000,000股已繳足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最多可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將為412,000,000股。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第6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中。該等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分別根據第6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當日。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於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購回最多可達於通過第7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多可達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060,000,000股已繳足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股份數目將為206,000,000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條規定提供若干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當日。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鮮揚先生及陳志興先生將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聯交所已就(其中包括)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及股東大會通知期修訂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修訂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因此，董事建議以通過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

若干主要修訂的概要載列如下：

(a)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修訂，於上市發行人之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b) 股東大會之最短通知期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已加入新守則條文，據此，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公司必須於大會舉行日期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前向股東發出通知，而就舉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最少於大會舉行日期10個完整營業日前向股東發出通知。

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2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建議修訂(第9項特別決議案)。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2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7. 委任代表之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儘快並無論如何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每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且將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dili.com.cn)。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鮮揚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批准在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之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東批准

凡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建議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之方式通過。

3. 購回建議

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為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予董事，以於聯交所或另一間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有2,060,000,000股，全部為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於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購回最多206,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4.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會在本身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5.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現建議，購回任何股份之資金將從本公司之溢利、為購回股份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從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日期後當日必須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董事認為，對比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已刊載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如此行事。

6.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八月	11.70	8.04
九月	9.27	3.11
十月	3.78	0.78
十一月	2.04	1.11
十二月	2.82	1.36
二零零九年		
一月	3.05	2.29
二月	2.83	1.95
三月	2.63	1.71
四月	3.72	2.45
五月	5.36	3.25
六月	7.12	4.94
七月	9.48	6.05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37	8.19

7. 一般資料及承諾

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若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適用，則只會根據以上有關法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收購守則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重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的行動。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

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估現有持股比例 的概約百分比	如股份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估持股比例的 概約百分比
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三聯投資」） (附註1)	1,097,631,000	實益權益	53.3%	59.2%
鮮揚先生（「鮮先生」）(附註1)	1,097,631,000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53.3%	59.2%
喬遷女士（「喬女士」）(附註2)	1,097,631,000	配偶權益	53.3%	59.2%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48,853,000	實益擁有人	7.2%	8.0%

附註：

1. 三聯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鮮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鮮先生被視為擁有由三聯投資持有的1,097,631,000股股份權益。
2. 喬女士為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配偶，喬女士亦被視為於鮮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述股東的現有持股比例，倘若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將不會產生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產生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則不擬行使有關授權。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而出現任何結果。

9. 本公司購買之股份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鮮揚先生

鮮先生現年35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的創辦人、主席及總裁。鮮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四川省人民警察學校，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間於西南政法大學修讀法律，現正在四川大學攻讀商業管理碩士課程。他在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立本集團前任職攀枝花市警隊及海關部門。他曾獲中國公安部頒授三等功以表揚他的傑出表現。他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亦擔任本集團投資管理委員會及生產安全委員會的主席。鮮先生為鮮清平先生的堂弟及鮮帆先生的兄長，兩者均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鮮先生亦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3%的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其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正常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股東重選。彼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00,000元之酬金，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鮮先生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鮮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鮮先生擁有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97,631,000股股份權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鮮先生亦被視為於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097,63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鮮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興先生**

陳先生現年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加入董事會。他目前為遠東發展有限公司（「FECIL」）（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經營總監及FECIL各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FECIL擔任首席會計師及自二零零二年任財務總監。由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三年，他負責FECIL的財務、庫務及賬目事宜。在加入FECIL前，他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核經理逾10年。陳先生在香港上市公司的會計及審核方面有豐富的經驗。自二零零三年五月，陳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邱德根先生的替任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委任函，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其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正常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股東重選。彼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00,000元之酬金，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陳先生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所界定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概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鮮揚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陳志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可換股證券的同類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現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附有認購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當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之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之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一切就此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內上市之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或會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即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藉以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面值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9. 「**動議**：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按以下方式謹此修訂：

(a) 章程細則第2(1)條

- (i) 在現有章程細則第2(1)條「董事會」或「董事」現有定義之後加入以下新定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2(1)條「普通決議案」之定義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普通決議案」 指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其通告已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ii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2(1)條中「特別決議案」之定義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特別決議案」 指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其通告已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就章程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b) 章程細則第2(2)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2(2)(h)條句尾的句號，以分號代替，並於現有第2(2)(h)條後隨即加入以下新第2(2)(i)條：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條例(二零零三年修訂本)第8節(經不時修訂)將不適用該等章程細則，惟其於該等章程細則所載者外施加責任或規定則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章程細則第3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d) 章程細則第10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在法律規限下且不影響章程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該等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就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獲一票投票權。」

(e) 章程細則第51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51條第二行「指定報紙或任何其他」的字眼並以新字眼「任何」取代並置於「之廣告發出後」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 章程細則第59(1)條

- (i)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59(1)條第一行「股東週年大會」字眼後加入「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字眼；
- (ii)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59(1)條第二行「召集人發出」字眼後加入「通告」字眼；
- (ii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59(1)條第三行「(21)個完整日」後的「的通告」字眼及標點符號，並加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新字眼予以取代；
- (iv)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59(1)條第三行「召集人發出」字眼後加入「通告」；及
- (v)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59(1)條第四行「(14)個完整日」字眼後的標點符號及「的通告」字眼，並加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但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允許」新字眼予以取代。

(g) 章程細則第59(2)條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59(2)條第一行「會議地點」字眼後加上「擬於大會考慮之決議案詳情以及」字眼。

(h) 章程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在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於當時附帶於股份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屬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繳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章程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7條全文，並加入「特意刪除」字眼。

(j) 章程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該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於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只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該披露下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k) 章程細則第69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9條全文，並加入「特意刪除」字眼。

(l) 章程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0條全文，並加入「特意刪除」字眼。

(m) 章程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3條第三行「倘票數相同」字眼後的逗號及「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字眼。

(n) 章程細則第75(1)條

- (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5(1)條第三行「管理其本身事務之人士可投票」字眼後的「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字眼及標點符號；及
- (i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5(1)條最後一行「或續會」字眼後的「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字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o) 章程細則第80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p) 章程細則第81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1條第四行「賦予權力」字眼後的「要求或加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字眼。

(q) 章程細則第82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2條第七及第八行「或續會」字眼後的標點符號及「或進行投票表決」字眼。

(r) 章程細則第84(2)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4(2)條最後一行「(或其代名人)」字眼後的「包括以舉手方式進行個別投票的權利」字眼。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4. 載有關於第7項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之通函附錄一。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之通函附錄二。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王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興先生、王治國先生及黃容生先生。